

# 公园要收费市民晨练无处去

## 园方称正筹备灯会,居民需购票才能入内

文/片 本报记者 张旋 赵艳虹

枣庄市人民公园自2007年免费开放以后,为周边居民休闲、锻炼身体提供了便利。据了解,每天早晨四、五点钟,就有市民陆续来到公园进行晨练,直到晚上很晚,在公园游玩的市民才会完全散去。但是近日,家住花园小区的褚老先生反映,免费开放的公园开始收费了,他和一些老伴没有了晨练的地方。



人民公园门口设立了“敬告”牌子,提醒市民凭票证入园。

## 市民盼望 多些活动场地

针对免费公园办春节艺术灯会而收费的现象,不少市民仍感觉占用了公共资源,给市民造成了不便。“一次灯会就要占用一个月的时间,如果再多几次这样的展会,市民锻炼的需求就没法保证了。”常去公园锻炼的张先生说。同时,在一处公园开展活动的同时,能够多些其他选择的场所,也是市民的期望。

29日,记者从相关部门获悉,目前枣庄各区市已建成的十余处大型公园,已经免费向市民开放。这些公园也成为了市民常去休闲锻炼的主要场所。同时,2013年新城将再建一处供市民休闲娱乐的龙潭湖公园,并计划在2013年五一建成并免费对市民开放。并且还规划将凤鸣湖公园、南方植物园与龙潭湖公园通过建绿林大道连接起来,扩大公园的开放度。

褚老先生告诉记者,由于公园收费,附近也没有其他的公园、广场可以活动,就只能在家附近走走。“公园收费的话,我们就不去了,这几天就只能在菜市场附近走走。”同时,不少市民表示,自己活动都是在小区里面的空地,“蹭地”锻炼也是常事。能有更多的活动场所,成为了不少市民的期盼。

## 老人早起晨练 不料吃了闭门羹

29日,居住在人民公园附近花园小区的80岁老人褚老先生向记者反映,自己常去锻炼的公园开始收费了,他和很多老伴都没有锻炼的地方了。据了解,褚老先生由于居住在人民公园附近,所以平日常到公园里散步、锻炼身体。“我平时每天三餐以后

都会到公园里来散步,还有一些老朋友也会一起来锻炼身体。公园免费开放,有个舒适的环境可以休闲和锻炼,我们也很受益。可前两天突然收费了,我们就没有地方锻炼了。”褚老先生失望地说。

据介绍,老人25日像往常一

样,在早餐后到人民公园去锻炼身体,走到公园门口才发现有了值班人员在门口检票,必须凭票才能进入。经过询问,老人得知是由于园内开始布置花灯,所以暂停了免费开放。市民必须通过购票才能入内。“我们经常在一起活动的老伴都挺有意见的,虽然这样的规定我们

也不能违反,但还是希望能有个活动的地方。”29日上午,记者在人民公园门口看到,不少市民走到公园门口却发现要收费,只能转身离开了。“我们刚放假回来,以为人民公园都是免费的,想进去玩一会呢,这一收费也就算了。”公园门口一位学生说。

## 市园林管理处:牺牲小众是为服务大众

根据市民反映,记者找到枣庄市园林管理处了解情况。据了解,人民公园在日常是免费开放的,但是由于近期开始筹备春节艺术灯会,才开始实行售票。记者在人民公园门口的提示牌上获悉,售票时间为1月25日至2月25

日,在此期间市民进入公园都需要买票。据枣庄市园林管理处的林副主任介绍,园林部门作为春节艺术灯会的承办部门,承担很大压力,凭票入园也是出于确保市民安全和春节艺术灯会顺利开展考虑。“花灯布置期间到处都是

拉扯的电线和绳子,一些市民早上天不亮就来晨练,这会对他们的安全造成威胁。另外,依旧免费入园的话,能否确保花灯不受到损坏,在过年期间呈现在全市人民面前也是个问题。影响到市民晨练只有一个月,但是服务的却

是全市的市民。”林副主任说。另外,林副主任表示,园林部门承办春节艺术灯会也耗资巨大,收取门票也只是为了回本。“此次承办春节艺术灯会,园林部门耗资上百万,收取门票只是为了少赔一些,也希望市民能够理解。”

# 中国驰名商标枣庄有8件

## 今年将重点扶持锂电等新兴产业

本报枣庄1月29日讯(记者 白雪岩 通讯员 孙仲军) 29日,记者从枣庄市工商行政管理工作会上了解到,2012年,枣庄实际拥有有效注册商标7456件,总量比2009年翻了一番。今年,商标战略将侧重对新兴产业的支持。

据介绍,2012年枣庄市出台了《枣庄市人民政府关于推进商标战略实施促进经济发展的意见》,意见第一次将驰、著名商标创建工作纳入全市党政

机关年度目标管理考核科目。政府如此重视企业商标品牌建设,这得益于品牌的创建能够实现商品的溢价。据工商局相关科室负责人介绍,这几年工商局积极引导企业科学把握商标在运用中增值,“愚公机械”这个品牌就是个例子,目前这个品牌成为驰名商标3年多来,产品在全国31个省市建立了160家营销网络,销售额近6亿元。

据了解,枣庄市品牌建设起步较晚,2009年才

有了“华润”第一件驰名商标,在新一轮商标战略推动下,截至2012年底,全市有效注册商标达7456件,同比增长17%,每年以500件左右的速度快速递增。其中,中国驰名商标达8件,根据现拟申报驰名商标企业的数量,可望提前完成《十二五规划》部署的10件驰名商标的目标。

2013年,枣庄市工商局将商标规划发展与产业结构调整、产业转型升级相结合,通过商标战略的实施,加快推进发展方式转变。今

年工商系统将以水泥、机械制造、轮胎、化工、纺织等传统优势产业为重点,借助产业整合重组的机遇,加大自主品牌培育和扶持,提升传统产业的市场竞争力和附加值。同时,加大对锂电、光伏太阳能、新型建材等高新技术产业和战略性新兴产业商标注册的支持,引导企业将自主创新成果及时进行商标注册,充分发挥商标在保护企业创新成果市场化中的作用,提高高新技术企业品牌对枣庄经济的贡献度。

## 山亭小额诉讼第一槌 不到一小时解决纠纷

本报枣庄1月29日讯(记者 李焱 通讯员 孙清华 崔玉峰) 29日,枣庄市山亭区人民法院首次运用小额诉讼程序调解了一起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纠纷案件,取得了良好的社会效果。

2012年11月5日,被告张某驾驶货车将原告曹某撞伤,交警部门认定被告曹某承担事故全部责任。双方协商未果,原告曹某将被告曹某诉至该院。案件受理后,承办法官认为双方争议的事实清楚,权利义务明确,标的额不大,符合民诉法确定的小额诉讼案件的受理范围,决定适用小额诉讼程序审理。在开庭前,以

书面的形式告知双方当事人小额诉讼程序的适用条件,审判组织、审理方式、一审终审等重大事项,双方当事人亦未提出异议。审理过程中,双方对事故发生的事实及责任承担均无异议,承办法官组织调解,最终达成一致意见,由被告当庭赔偿原告医疗费、误工费、护理费等共计3860元,双方当事人均感到十分满意。当事人曹某说:“我们这个案子从立案到调解结案用了不到一个小时的时间,案子的标的额本身就不大,就为了这些钱如果牵扯太多的精力和时间,就太划不来了,这样大家都好。”

## 枣庄一民警获称 “全国孝亲敬老之星”

本报枣庄1月29日讯(记者 李泳君 通讯员 曹新宇) 从第五届全国敬老爱老助老主题教育活动表彰大会上获悉,枣庄市公安局市中分局胜利路派出所民警赵士存被全国老龄办、民政部、教育部、国家广电总局、共青团中央、全国妇联和中国关工委授予“全国孝亲敬老之星”称号。

据了解,现任枣庄市公安局市中分局胜利路派

出所所长的赵士存,参加公安工作20多年来,长期在基层摸爬滚打,忠实地履行保一方平安的神圣职责。同时,他以拳拳之心回报父母,关爱老人,支持老龄事业,赢得了社区广大人民群众的称赞。

在辖区社区,他每年都到辖区困难老人逐户走访,精心设计制作了“爱心互助连心卡”发给他们,以备紧急时求助。

## 滕州减轻企业和居民经济负担,多项事业性收费被免征或取消

# 户口簿工本费免收

本报枣庄1月29日讯(记者 甘倩茹 通讯员 王西帅 徐家玲) 财政部、国家发改委发文要求取消和免征30项行政事业性收费。滕州市物价局根据文件要求进行了梳理,根据滕州地区实际情况,取消、免收部分行政事业性收费项目。

根据财政部、国家发改委《关于公布取消和免征部分行政事业性收费的通知》文件,滕州市物价局对文件进行了梳理,决定取消、免收部分行政事业性收费项目,并通知了有关单位到滕州市审批中心物价局窗口办理《收费许可证》注销或

变更手续。

自2013年1月1日起,滕州市将取消的行政事业性收费为住房城乡建设部门的城市房屋安全鉴定费,国税、地税部门的税务发票工本费,免征的行政事业性收费为公安部门的户口簿工本费、户口迁移证和准迁证

工本费,免征期为两年的行政事业性收费为国土资源部门的矿产资源勘查登记费、采矿登记费,工商管理行政部门的企业注册登记费、个体工商户注册登记费,个体工商登记费,行政事业性部分收费项目的免收或取消,将为企业和居民减轻部分经济负担。